

韓國2013年智財施行計畫檢討評估作法介紹



韓國2013年智財施行計畫檢討評估作法介紹

科技法律研究所
法律研究員 陳聖薇
2014年12月23日

壹、事件摘要

依據韓國智慧財產基本法第10條，韓國針對國家智慧財產施行計畫之執行成果，應定期進行整體檢討評估，以作為往後計畫之參考指標。為此，韓國於2014年8月11日公布「2013年度國家智財施行計畫之檢討評估結果」[\[1\]](#)(以下簡稱2013檢討評估結果)。本文以下將簡要說明之。

如同「2012年度國家智財施行計畫之檢討評估結果」(以下簡稱：2012檢討評估結果)，2013檢討評估結果針對2013年度國家智財施行計畫(以下簡稱2013年施行計畫)之5大政策面向：創造、保護、運用、基礎環境、新智慧財產，以及地方自治團體等六個面向挑選出重點推動之35課題，由民間專家組成「政策評估團」，以確保評估之專業性及客觀性。而具體評估方式與指標以下分別說明之。

貳、評估方式與指標

一、評估方式

韓國考量到智財施行計畫之特殊性，再者，評估國家層級智財政策之成效，不僅需要評估政策成果，同時也要對政策形成、執行等政策基礎環境之確保等相關要素進行評估，以作為下一年度計畫政策之參考。

為確保評估之專業性及客觀性，由韓國智財委員會之民間委員、及下設之創造、保護、運用、基礎環境、新智慧財產等專門委員會之專門委員，以及地方自治團體代表等30位成員組成政策評估團。每位評估委員就各機關提出之實績報告書內容為判斷依據，再依照不同指標之特性，進行定量和定性評估。政策評估團第1次評估完畢後，就會召開調整會議，決定各推動課題之評估等級(分成優秀、普通、需要改善3個等級)為何。最後，本智財施行計畫之最終評估結果會告知相關機關，供其制定、執行政策之參考，並且運用於智慧財產財政分配方向及下年度施行計畫之制定上。

二、評估指標

在評估指標設計上，韓國一大特色在於其不以行政機關別為政策評估，而是以創造、保護、運用、基礎環境、新智慧財產等五大政策領域以及加上地方自治團體面向作為評估框架[\[2\]](#)。進一步之細部評估指標則運用國務總理室之政府業務評估(特定評估[\[3\]](#))基本架構，針對「政策形成-執行-成果」整個過程，分階段進行評估。此外，2013檢討評估結果是以2012檢討評估結果為基礎，將既有之指標統合、刪減後，再依據地方政策特殊性，增加地方自治團體之評估指標。指標變更事項有：依據各地方特殊性需要有針對地方量身訂作之「地方自治團體政策差別性」指標；針對識別性較弱之「推動日程之適當性」與「監督與情況變化之對應性」之指標整合。配分變更事項有：因應政策是否實際有感於民的比重日亦加重，「政策效果」之指標也加重配分；就新的指標針對中央與地方分別進行評估。詳細指標內容如下表所示：

表1：2013年智財施行計畫之中央(地方)機關政策評估指標

區分	評估項目	評估基準
	1.計畫確立之適切性(15%)	1-1.事前分析、意見蒐集之充實性(5%)

政策形成(30%/35%)		1-2.成果指標及目標值之適當性(10%)
	2.政策基礎環境之確保水準(15%/20%)	2-1.推動體系之充實性(5%/10%)
		2-2.資源分配之適當性(10%)
政策執行(30%)	3.推動過程之效率性(20%)	3-1.與有關機關、政策之連結性(10%)
	4.政策擴散之努力水準(10%)	3-2.監督與情況變化之對應性(10%)
政策成果(40%/35%)	5.政策成果及效果(40%/35%)	4-1.政策溝通、宣傳、教育之充實性(10%)
		5-1.成果目標達成度(20%/15%)
		5-2.政策效果(20%)

資料來源：韓國國家智財委員會，<http://www.ipkorea.go.kr/index.do>。

參、代結論

在前述評估機制運作下，2013檢討評估結果共列出8個優秀課題與4個待改善之課題。後續針對待改進課題，該主管機關在接受評估委員之改善意見後，會提出補充之改善計畫，表示其要如何解決政策推動之障礙因素，而國家智財委員會則會隨時檢視其執行狀況，並且適時給予政策支援。至於優秀課題部分，韓國將會提供細節資訊與相關機關共享，讓機關之間互相學習，樹立一個學習標準(benchmarking)。

從施行計畫、檢討評估到提供量身訂做之改善建議，顯示韓國對於建構智慧財產強國的企圖。而2012、2013檢討評估結果之經驗，也將持續提供為2014年檢討評估之參考，使智慧財產施行計畫之檢討評估能更具效率。

[1]韓國國家智慧財產委員會，2014年8月11日公布之第11回國家智財委員會決議〈13년 시행계획 점검평가결과〉。

[2]依據政策領域評估的課題計有：創造(2)、保護(4)、活用(5)、基礎(3)、新智慧財產(4)以及地方自治課題(17)。

[3]韓國政府業務評估基本法第2條第4款，所謂特定評估，指國務總理以中央行政機關為對象，為統合管理國政，對必要之政策進行評估。

陳聖薇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14年12月

 推薦文章